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儘管經營環境在回顧年內仍然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微升3.10%至1,2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000,000港元)。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著力提高盈利能力，加之上一個財政年度盈利基數較低以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0.33%至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上升至25港仙(二零一四年：17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13,513	1,176,972
銷售成本		(974,898)	(967,834)
毛利		238,615	209,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427	(3,3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34)	(24,639)
行政費用		(136,910)	(133,139)
除稅前溢利		82,598	48,054
所得稅支出	5	(16,197)	(3,750)
年內溢利	6	66,401	44,30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960	1,5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488)	(254)
		2,472	1,286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78	(4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50	8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9,051	45,14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601	44,304
非控股權益		(200)	—
		66,401	44,304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38	45,146
非控股權益		(187)	—
		69,051	45,146
每股盈利	8		
基本		25港仙	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06	313,179
預付租賃款項		3,314	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76	1,860
遞延稅項資產		536	339
		<u>305,432</u>	<u>31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450	174,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25,182	329,62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747	–
可收回稅項		59	1,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142	335,331
		<u>858,671</u>	<u>842,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89,068	207,895
衍生財務工具		53	5,506
應付稅項		12,424	744
		<u>201,545</u>	<u>214,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57,126</u>	<u>628,121</u>
		<u>962,558</u>	<u>946,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0,955	916,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7,233	943,179
非控股權益		1,112	–
		<u>958,345</u>	<u>943,1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13	3,725
		<u>962,558</u>	<u>946,90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獲有限度豁免，獲准提前應用。

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40,200	45,121
– 中國	60,964	47,751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493,190	445,444
– 美國	392,384	395,551
– 其他國家	226,775	243,105
	<u>1,213,513</u>	<u>1,176,972</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70	2,996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3,304)	(213)
於應收賬款之耗蝕撥回	3,925	–
直接撇銷壞賬	(10)	–
收回已撇銷壞賬	724	–
匯兌虧損淨額	(7,395)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	2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00	(5,9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71	–
其他	246	441
	<u>4,427</u>	<u>(3,306)</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356	4,0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90	263
	<u>16,246</u>	<u>4,26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89	(1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	–
	<u>148</u>	<u>(16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7)	(347)
	<u>16,197</u>	<u>3,75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0	1,29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6,62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2,936,000港元))	955,097	967,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33	52,08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832	4,195
–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423,300	420,6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3,175	28,095
	<u>461,307</u>	<u>452,956</u>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派付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13,139	2,628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3,942	2,628
	<u>55,184</u>	<u>43,359</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四年：5.0港仙)合共23,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39,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66,601</u>	<u>44,30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78,812	291,796
逾期90日或以下	26,236	19,229
逾期90日以上	7,171	2,551
	<u>312,219</u>	<u>313,576</u>
預付款項	6,620	7,523
按金	3,702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2,641	5,285
	<u>325,182</u>	<u>329,625</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80,936	130,798
逾期90日以上	29,885	2,980
	<u>110,821</u>	<u>133,778</u>
應計款項	66,623	63,238
應付一家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46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309	–
其他應付款	11,269	10,879
	<u>189,068</u>	<u>207,895</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5.0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陰霾密布，被美國不明朗利率變動、歐元區金融不穩定及主要歐亞貨幣波動等負面因素所籠罩。雖然營商環境起伏不定，但本集團仍能成功把握回顧財政年內第二及第三季略有改善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微升至1,2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000,000港元)，增加3.10%。另一方面，中國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尤以工人工資為甚。為應對不斷上升之營運成本，本集團繼續推行多個專案，務求精簡運作，而部分項目之成果已於回顧年度之財務業績反映。此外，本集團努力改善產品組合，著重高利潤產品，已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另外，人民幣升值步伐減慢在某程度上舒緩了本集團成本壓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用作對沖人民幣外匯風險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亦有所上升。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17.77%升至19.66%及由3.76%升至5.47%。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69%至1,0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4,000,000港元)。ODM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5%。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歐洲之營業額上升6.09%至5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轉好。另一方面，雖然近期油價下跌及美元表現強勁對加速美國復甦步伐帶來若干正面影響，但美國客戶依然對添補存貨保持審慎態度，這引致本集團ODM業務於美國之營業額微跌1.01%至3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港元)。就地區分布而言，美國及歐洲依然是本集團ODM業務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7%及38%。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8%、40%及2%(二零一四年：57%、42%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長5.78%至18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約15%。亞洲為本集團分銷業務最大市場，佔品牌眼鏡分銷營業額81%。於亞洲市場當中，中國及日本為佔比最高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33%及16%。於回顧年內，大部分亞洲國家之市場需求包括日本及南韓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國家之客戶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下單方面態度十分審慎。然而，中國市場表現相對令人滿意，舒緩部分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中國分銷網絡，中國營業額於呈報財政年度錄得27%之增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79,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回顧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2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本集團生產力的資產及對本集團提升價值具策略重要性之新商機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57,000,000港元及4.3 : 1。於回顧年度派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7,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控制其貨款收回狀況及存貨。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控制於94日及57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儘管市場需求於回顧財政年內暫時反彈，惟董事相信來年營商環境將會更具挑戰。首先，美元料會保持強勢，大大削弱大部分歐亞國家之購買力及這些國家對眼鏡產品之相應需求。主要歐洲及亞洲貨幣貶值之影響料會進一步加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其次，中國政府提高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廣東省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法定最低工資。兩個城市之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升約15-20%，已顯著對本集團營運成本造成壓力。

為應對以上種種挑戰，董事相信，本集團應繼續尋找方法提升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本集團將淘汰利潤不合理地過低之產品，注重高增值產品，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會提升其產能靈活彈性，以便快速回應起伏不定之市場。為減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整體效率，本集團將加強其財務控制，確保資本開支運用不但符合成本效益，而且能為我們帶來長期價值。本集團將會加強與現有策略供應商之合作，以及探索採購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之新渠道。另外，本集團已設立跨職能團隊，以推行方案精簡運作、改善模具、重新設計儀器、監控材料消耗、量度營運表現及建立獎勵制度，務求鼓勵提升效率。本集團將會加深及擴大該等項目之範圍，預計該等項目會持續改善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品牌組合，鞏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表現欠佳之品牌將被重組或逐步淘汰，藉此聚焦本集團市場推廣的重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依靠其在亞洲之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產品之市場滲透及知名度，同時積極探索中東等新興市場之商機。中國市場擁有良好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運用資源，擴闊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增加銷售點。此外，本集團將於中國物色具競爭力之夥伴及商機，探索透過電子平台進行分銷之業務潛力。

預期營商環境於可預見未來會持續困難。我們將採取上述措施，以克服挑戰及提升長遠競爭力。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眼鏡產品設計、產品開發、生產、客戶服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優勢。憑藉這些資產，董事有信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達至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型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